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2)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自然	自然資源與利用	第 1-5 週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健體	青春你我他	第 11-15 週	10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週會宣導	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 我會保護自己	第 3 週 第 16-20 週	1 10	
		下	週會宣導	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	第 15 週	1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週會宣導	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第 9.10.12.13 週	4	
		下	週會宣導	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第 10-13 週	4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國語	好好的說話	第 16-22 週	1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國語	我會保護自己	第 16-20 週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
		下	國語	我會遵守 交通規則	第 6-10 週	10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自然	神奇的水	第 1-5 週	10	每學年至少 4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全校是指參加全校性/部分年段的宣導活動。